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建良

電話：04-37061345

電子信箱：e-3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193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師生安全，請各校持續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，以提升自我防護知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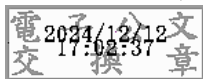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鑒於近來坊間販售相關玩具物品，恐衍生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危險行為等情，請落實學生安全宣導，告知學生勿購買或攜帶具危險性之物品進入校園，以避免同學間發生誤傷、誤食事件；及購買玩具應注意包裝上是否具有經濟部商品檢驗標識，以保障安全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食品安全，請學校協助把關恐危害學生身體健康之食品，並透過相關會議及場合加強宣導健康消費、辨識健康產品與服務資訊的正確性，以提升學生食品安全知能。
- 三、另針對來歷不明、透過網路販售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，為讓學生提升正確用藥知能，請學校持續於健康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教導學生建立正確用藥觀念。
- 四、請貴校運用各種集會、課程及舉辦親師座談等多元管道方



式，加強上開安全教育相關宣導事宜，共同維護學生身心
健康及確保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本署視察室



裝

訂

線

